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1年公司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陶萍



侯勇

白彦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

陶晋

侯勇



白志壮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